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研究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fied Right Confi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钟家胜

Jiasheng Zhong

广东省有色地质测绘院 中国·广东广州 510080

Guangdong Nonferrous Geological Surveying and Mapping Institut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80, China

摘要: 为生态文明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支持, 加强对自然资源产权保护工作, 有必要对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的所有权登记。论文在理论和制度研究的基础上, 结合实际项目, 希望为自然资源统一权属登记的顺利实施提供新建议。

Abstract: To provide data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system and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natural resources,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a unified ownership registr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basis of theoretical and institutional research, combined with practical projects, this paper hopes to provide new suggestions for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fied ownership registr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关键词: 自然资源; 确权; 实施

Keywords: natural resources; right confirmation; implementation

DOI: 10.12346/se.v5i2.8686

1 引言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作为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 为中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发展奠定基础。

2 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如图 1 所示。

3 项目技术方案

3.1 技术要求

3.1.1 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年国家坐标系 (CGCS2000); 高程采用“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应该高于 1 : 10000。

3.1.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为米, 统计汇总登记单位为公里, 小数点后面要保留两位数字; 面积单位是平方米, 统计汇总登记单位是公顷, 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数字; 精度要求用图解法得到的

相邻边界点之间的距离误差在图上不应该大于 0.3mm, 图上的准许误差是 0.6mm; 边界点相对于相邻控制点的位置误差在图中不应该大于 0.3m, 图上准许误差为 0.62mm; 边界点和相邻接地点之间的间距误差。

3.2 资料预处理

3.2.1 空间图形的处理

校准、登记和标准化纸张图像。如果各种边界没有纸或无线电亭形状, 并且主要拐点在文本中进行了描述, 则先将拐点放置在地图上, 并通过连接拐点生成矢量化结果。对于以不同数据格式收集的电子地图数据, 有必要将其转换为统一的数据格式。

3.2.2 不同比例尺数据叠加的处理

当小比例尺地图覆盖在大比例尺地图上的时候, 线性和平面特征的精度相对较差, 需要技术处理。如果在规划、审批和确权等文本材料中可以找到对各种类型边界的文字解释, 则应使用正射影像图和土地利用状况数据覆盖边界, 并根据文本中描述的方向细化现有边界; 如果没有对边界方向

【作者简介】钟家胜 (1988-), 男, 中国广西浦北人, 本科, 从事测绘工程研究。

的文字解释, 则应使用正射影像地图和土地利用状况数据覆盖边界, 并与信息提供者一起进行细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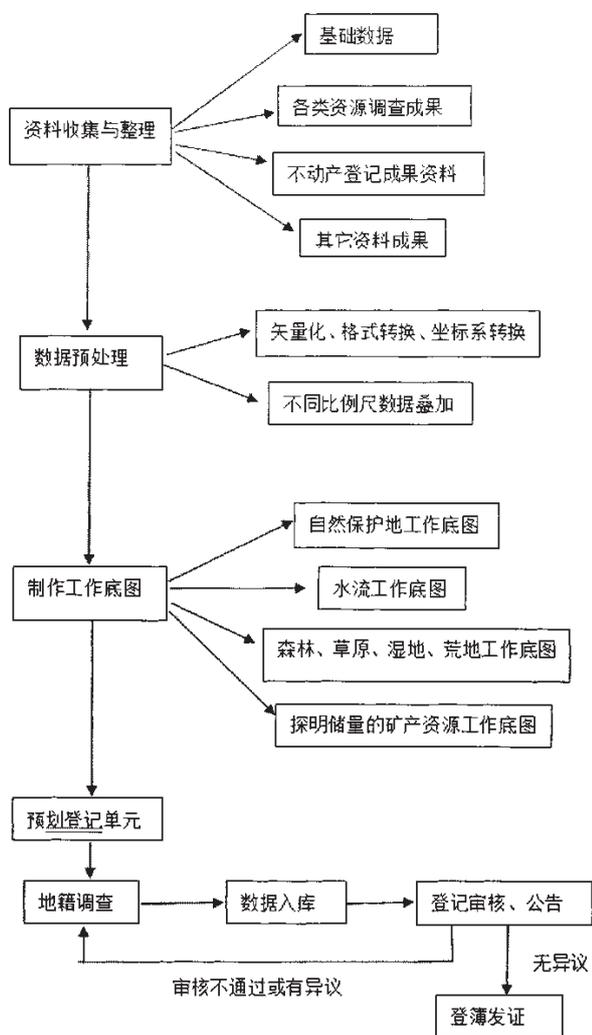


图 1 工作流程

3.3 制作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包括县土地调查结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和公共控制和专项保护的数据的改造。

3.3.1 自然保护地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以最新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 比例不小于 1 : 10000, 可以叠加以下空间数据: ①全国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 ②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结果中集体土地的权属边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结果中土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边界; ③自然保护区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的边界。

3.3.2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以最新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 比例不小于 1 : 10000, 可以叠加以下空间数据: ①土地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林地一图林地边界成果数据; ②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结果中的集体土地权属边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结果中土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边界。

3.3.3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以最新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 比例不小于 1 : 10000, 可以叠加以下空间数据: ①全国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 ②从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 ③储量审查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④国家投资清理矿产用地成果确定的矿产用地范围; ⑤现有探矿权、采矿权范围; ⑥自然保护区边界线。

3.3.4 工作底图要素

工作底图的基本要素包括: ①正射影像; 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中的行政区划和边界、土地类别图、保留土地类别图线、地图标注; ③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边界、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边界和其他不动产所有权的边界; ④生态保护红线设置公共法规、使用控制、特殊保护法规等的范围。

3.4 登记单位

3.4.1 规划前登记单位的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制和合法产权。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 即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 并且以自然资源所有权的范围作为基础而进行限定, 与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边界衔接得很好。不同行使主体的自然资源或生态空间应该指定单独的登记单位。

坚持一切划线原则, 即不重复、不遗漏。国家土地空间中的所有国有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中涉及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

3.4.2 登记单元预划的顺序

登记单位按以下顺序指定: 国家公园登记单位、国务院确定的国有重点林区登记单位, 除国家公园外的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登记单位; 水流登记单位;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国有个体主体自然资源登记单位、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位。同一登记单位内的国有自然资源只能包含一个直接或代理所有权人, 在登记单位内, 各种所有权边界、土地类别图线和行政边界仍然保留。

3.4.3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登记机关应遵循自然保护区管理或保护审批部门提供的管理或保护批准范围的边界: ①确定自然保护区的登记单位。②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以及自然保护和扩展区(如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优先作为独立的登记单位, 除国家确定的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确保国务院确定的国有重点林区登记表的完整性而确定的重点休息区外。然而,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边界仍需保留。

3.4.4 水流登记单元

水流登记单位应当根据全国土地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堤防和岸线划定情况。有堤防的江河、湖泊、水库, 原则上应当在一定堤防范围内划定登记单位边界; 无堤防的, 原则上以当地政府确认的岸线为基准, 在设计洪水位范围内划定登记单位边界但登记单位的边界原则上应避免与城市发展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交

叉。大型江河、江河、湖泊应当划分为单独的水流登记单位。

3.4.5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湿地作为独立的自然资源登记单位，依据国家土地调查成果和湿地专项调查结果根据自然资源边界划定了登记单位。

滩涂资源没有单独的登记单位。全国的土地调查已经调查沿海滩涂和内陆滩涂的，沿海滩涂归入沿海湿地登记单位（除去已经归入海域登记单位和无居民岛登记单位），内陆滩涂归入内陆湿地登记单位。森林登记单位、草原登记单位和荒地登记单位原则上应该以土地所有权作为基础，并根据国家土地所有权边界在封闭空间内设定，已列入自然保护区、水流、等湿地。

3.5 地籍调查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以自然资源登记单位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现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控制等成果，主要利用内部工作、外部工作为辅的方法，全面调查权属状况、自然条件以及自然资源的公共控制状况，它为自然资源审计和登记提供了基本的调查依据。地籍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权属调查、自然条件调查、公共控制调查、调查结果验证、调查结果编制、结果检查和保存^[3-5]。

3.6 登记审核

审核的主要内容是：①注册程序是不是符合要求。②注册材料是不是完整并且有效。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资料是不是来自资源管理部门；所有权材料是不是合法有效；地籍调查结果是不是经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的审核。③地籍测量结果是否完整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主要包括调查程序是不是符合规定；现场补充调查程序是不是已经到位，边界、签字、边界点、边线测量结果等数据是不是完整的；所有权争议区域的范围是不是已经确定；国有土地所有权的边界是不是已经确定好；登记单位的边界划分是否符合。

3.7 公告

公告自然资源登记单位的自然状况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权属状况（所有人、所有人代表、行权主体代表、行权内容代表、行权方式、行权主体代理人、行权内容代理人等），公告期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间，相对人向登记机关提出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的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核实；如果异议被证实有效，应及时调查异议内容^[6-9]。

3.8 登簿发证

没有异议或者公告期满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事项记入自然资源登记册，并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权属证书。自然资源部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应当向自然资源部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地方政府行使所有权，应当向受委托的有关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10]。

4 结语

论文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分析了自然资源权利统一登记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希望对以后的工作提供借鉴和建议。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划清“四条边界”，可以清晰界定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的产权主体，对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石俐金,覃婕.助推广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广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规程(试行)》等5个规范性文件解读[J].南方自然资源,2022(11):4.
- [2] 张金峰,王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研究[J].大众标准化,2023(8):136-138.
- [3] 郝洋.辽宁省完成26个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J].辽宁自然资源,2021(12):15.
- [4] 吴松.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关问题的思考[J].安徽农学通报,2022,28(2):3.
- [5] 封羽,覃婕,李毅.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关问题的思考——以广西为例[J].南方自然资源,2022(8):55-57.
- [6] 杨维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开展路径探讨[J].云南档案,2021(3):3.
- [7] 徐强.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与资产离任审计关联探讨[J].江西煤炭科技,2021(4):213-216.
- [8] 江西省砂石等自然资源可确权登记[J].江西建材,2019(12):200.
- [9] 江西省自然资源可确权登记[J].农村百事通,2020(2):1.
- [10] 付红波.自然资源确权水流登记单元调查重难点分析[J].现代测绘,2023,46(2):39-42.